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7-08

Vol.10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修正解析

财富传承 | 中小企业常见股东往来科目解析

大陆

税 务 | 税收服务新举措《稳外贸外资税收政策汇编》

工 商 | 企业退出中国市场将更加规范、便利化

资本市场 | 疫情后的上海艰难解封，报复性消费来了吗？

财富传承 | 台湾居民以遗嘱
继承大陆遗产的法律准据探讨

两岸税务资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过去香港采属地原则离岸所得免税，在全球反避税浪潮下欧盟于 2021 年 10 月因“离岸所得”免税导致“双重不征税”将香港列入税务灰名单。为回应欧盟对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制度的关注，香港政府近日发表征询意见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就细化离岸收入豁免提出说明，以解决欧盟就香港不就部分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征税或会构成双重不征税的顾虑。以下就香港修法前及未来修法后之变化说明。

香港现行离岸所得制度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向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的利润征税。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予以征收利得税。简而言之，任何人在香港经营，但其利润是从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获得，则不须在香港就有关利润缴税。不过所得来源地的认定就非常重要，多年来，香港税务局及法院都有对确定利润来源地这个问题作出指引及相关判决，具体如在香港无实体办公室及员工、不在香港洽谈商务及签署合同、及贸易于香港未产生单流、物流等，本文在此不多做讨论。

细化离岸收入豁免制度

本次草案针对相关纳税人来自海外的四类被动所得紧缩“离岸所得”免税机制。具体来说，四类离岸所得将不再自动免税，需要符合若干实质性或反避税要件，方能取得免税资格，相关定义、流程及规定说明如下。

· 相關納稅人 -

任何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将被视为该制度下的相关纳税人。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任何持有至少一个不位于最终母公司或实体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

· 相关收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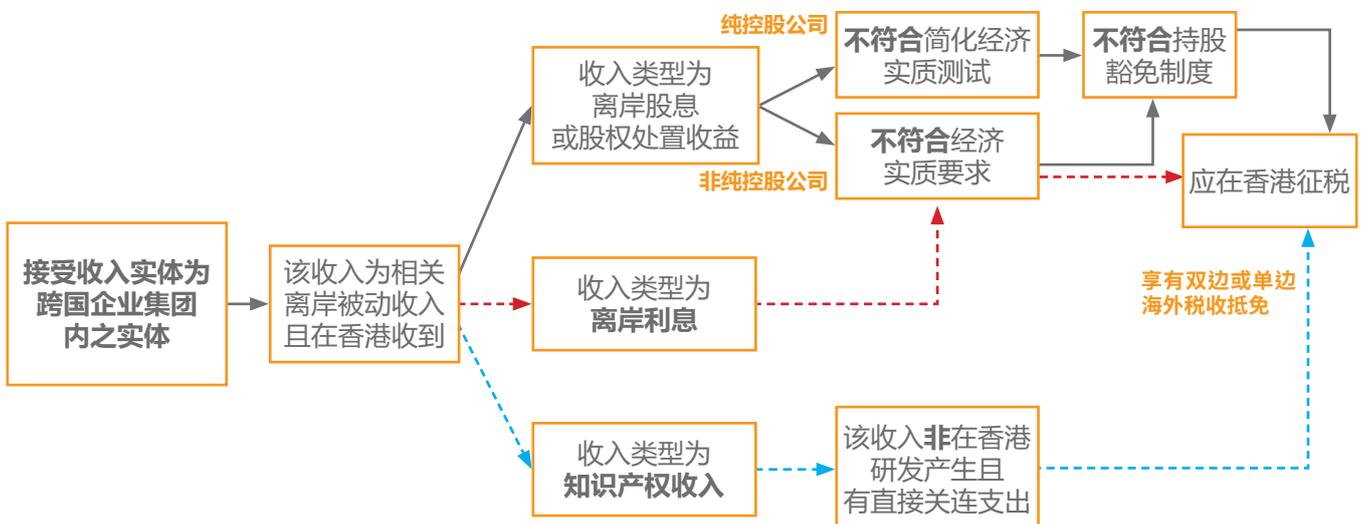
源自于香港以外的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利息以及智慧财产权收入均被视为该制度下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

上述定义相关纳税人及相关被动所得，相关被动收入符合免税之相关要求如下图所示。符合条件之纳税主体依被动所得性质分为四类，说明如下。

第一、二类为股息及股权处份收益，有此种类型收益公司如为纯控股公司且不符合简化经济实质测试及持股豁免制度则该离岸所得应于香港征税。如为非纯控股公司且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该离岸所得亦应于香港征税，惟未避免重复课税，征税之离岸所得享有双边或单边海外税收抵免

第三类为离岸利息，有此种类型收益公司与上述非纯控股公司相同，需符合经济实质测试，未符合者应于香港征税，亦有避免重复课税规定。

第四类为知识产权收入，如相关研发及支出非在香港产生，相关收入应于香港征税，亦有避免重复课税规定。



针对上述离岸所得课税相关测试及要求说明如下。

1、经济实质要求 (包含简化经济实质测试)- 针对非智慧财产权的离岸被动收入

- (1) 就离岸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而言，如果有充分与该收入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在香港进行，该收入将获得税务豁免。
- (2) 相关纳税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以及产生足够数额的营运开支以进行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
- (3) 简化经济实质测试将适用于纯控股公司，而当中涉及的相关实质经济活动只包括持有及管理其控制权，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报要求。
- (4) 制度允许相关纳税人外包有关实质经济活动给协力厂商，但相关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并受到相关纳税人足够的监督。

2、持股豁免制度 - 针对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

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无论上述经济实质要求是否达到，持股豁免制度将为离岸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提供税务豁免：

- (1) 投资公司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
- (2) 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股权；及
- (3) 被投资公司的总收入不多于百分之五十为被动收入。

为防止滥用，适用豁免制度时限制股息或股权处置收益，或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只适用于股息）须要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征税，如该海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五，该股息或股权处置收益则同时须在香港征税，但可享有海外税收抵免）。

3、联结度规则 - 针对智慧财产权（知识产权）收入

- (1) 只有来自专利或与专利类似的智慧财产权的离岸收入才能在满足联结度规则下获得税务豁免，来自于其他智慧财产权（如商标和版权）的离岸收入则不属于免税范围。
- (2) 合资格智慧财产权收入的免税额将根据联结比率来计算，联结比率即合资格支出占相关纳税人就研发其智慧财产权所产生的总支出的比例（符合条件可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4、单边税收抵免

对于同时须要在香港及没有与香港签定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海外国家或地区纳税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制度下将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以避免双重征税。

预计实施日期

草案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提交至立法会，如立法程序顺利推进，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实质影响及因应

本次草案影响跨国企业在香港产生的四项被动收入。如公司本身符合上述规范范围，未来相关税负及遵循成本将增加，建议未来与台湾即将实施之 CFC 制度通盘考虑并调整架构及交易模式。另外依目前修正案无影响之贸易公司及个人理财公司建议如下，过去因境外免税天堂公司实施经济实质法案，很多台商将转单公司移至香港，只要符合条件就可申请离岸所得免税，虽目前看来转单贸易收入仍维持离岸所得免税，惟未来仍须关注法案变动，适时调整交易模式。个人理财公司方面因草案仅规范集团公司，故目前尚无影响，惟仍建议关注相关法令变动，即时因应。



中小企业常见股东往来科目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湾中小企业大部分是家族企业，公司与股东个人银行帐户经常有交叉混合使用情形，在帐与金流不符情况下只能以股东往来科目列示。甚至因会计人员为家族成员，通常不具专业背景，以致帐上根本未反映，待年底与银行帐户余额差额直接以股往调整，股往造成原因很多，排除真实股东往来外，更多部分是未反应真实情况造成。而股东往来科目造成原因、影响及因应是本文探讨重点，详下说明。

股东往来形成原因

股东往来形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股东真实借贷

公司法规定原则上公司不得将资金贷与股东或任何人，除非与该公司间有业务往来，且有资金融通之必要者，才可以将公司的资金贷与该公司。实务上家族中小企业常发生股东提供资金予公司周转或跟公司周转。此种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常常在模糊地带，通常家族产生内哄时才浮出台面。

二、虚增费用

因公司虚增费用或将私人费用报列公司费用入账，导致公司收入及资金不敷支付费用，帐列股东垫付款项，导致帐列贷方股东往来余额过大。

三、漏报收入

申报多年亏损及股东往来不断增加，漏开立销货发票，使得公司银行存款及资金不足以支付公司应有的费用，帐列股东垫付款项，导致巨额亏损及贷方股东往来余额过大，年年亏损却一直营运。

四、税务考量

中小企业常因节税目的而有两套帐，主因是台湾特有营所税申报制度，国税局因稽征成本考量每年订有所得额、同业利润标准暨扩大书审纯益率标准，公司为报税目的而设置外帐、为管理目的而设置内帐，两套帐之间的落差以股东往来项目调整入账。

股东往来之影响

个人——未来遗产税风险

股东往来为贷方项目，代表股东借款予公司，对公司存有债权。当个人股东过世申报遗产税时，就股权部分除了应检附过世当日的持股余额证明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之外，亦应检视财务报表上股东往来项目贷方余额，如该过世的个人股东对公司有股东往来余额，亦应一并计入其遗产总额申报。

倘若公司帐上的股东往来是因短漏报收入、内外帐差额等因素长期所累积下来的话，当股东过世时，可能因此徒增遗产税成本。除了上述状况外，如股东结构复杂，或者与其他股东关系不睦或不熟悉，当股东死亡而有因股往产生之遗产税，难免造成后代与原股东间之嫌隙及纷争。

公司影响

- ✓ 台湾“国税局”查账风险——股东往来如同上述由虚增费用、漏报收入产生，金额过大容易引起台湾“国税局”注意，增加台湾“国税局”查账补税罚款风险。
- ✓ 公司法规定——公司与股东间有借贷，要注意《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负责人违反该条规定，要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及损害赔偿之责任。

- ✓ 设算利息——公司贷与资金给股东所产生之股东往来，台湾“国税局”可以依《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之三规定设算利息收入，如资金是无偿借与或是借款利率偏低，容易被要求补税。
- ✓ 银行融资需求——过高股东往来不仅代表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更会使企业财务报表流动比率下降，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的难度，使得公司能贷款金额减少，银行放款利率增加。

股东往来如何处理

实际归还

最直接的方式即实际跑现金流还款给股东。若公司本身资金充裕，可以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股东，但如资金不足，透过银行贷款偿还也是可行的做法。只是不论是哪一种还款方式，公司均应备齐相关汇款资料、凭证，以清楚证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如当初股东往来形成非实际由特定股东出资且有现金流，系依持股比例偿还。

股东往来转增资

依《公司法》第 99 条之 1 规定：“股东之出资除现金外，得以对公司所有货币债权、公司事业所需之财产或技术抵充之”。另《公司法》第 156 条亦有类似规定。因此，股东往来科目在帐上为贷余金额时，得以办理债权转增资。贷余是股东借款给公司使用，若是真的借款，则公司无风险（但股东个人可能会有资金来源之风险）；若非真的借款，常见为虚拿进项凭证或漏报收入所产生之股东往来贷余。若转增资，除有补税风险外，可能会有违反《洗钱防制法》第 3 条第 1 项第 7 款之规定。

股东往来弥补亏损

股东往来弥补亏损在 2017 年前后作法不同，现行作法是股东不管是否依持股比例放弃股东往来，都应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在个人税务方面，股东如为弥补公司帐面累积亏损，按股份比例放弃对公司之债权，用以弥补自身的股权亏损，应免课征赠与税。换言之，如股东未依照持股比例放弃股东往来，即为公司其他股东承担公司的亏损，则该股东须就拟弥补之累积亏损乘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赠与金额，课征赠与税。

须特别注意，上述股东往来转增资或股东往来弥补亏损须在股东往来形成时有金流的前提下，如属虚增费用、漏报收入产生等节税考量产生之缺口属逃漏税范畴，要消除帐上股东往来仅有以公司资金依比例归还股东一途。

结论

从前文所述，如股东往来形成原因有实际金流，则可依相关规定消除，惟台湾大部分都是家族中小企业，通常为节税考量或内外帐差异所产生，故难以举证金流，根本作法应从健全公司会计制度做起，确实按会计准则认列收入费用并逐步消弭两套帐差距，以避免股东往来逐步扩大。



税务服务新举措 《稳外贸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

2022年3月以来，中国大陆地区疫情出现局部扩散，外资外贸面临复杂严峻形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在落实已出台稳外资外贸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支持，助力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梳理形成《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指引》收录的税收政策概况



图 1

《指引》从外商投资、外贸业务两个方面分类汇总 44 项税政收支持策，详细说明了各项政策的适用主体、政策内容、政策依据等；方便符合条件外商、外贸企业了解并应享尽享税收政策。

二、外贸业务税收优惠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

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适用情形 1：免抵退税办法——适用生产型企业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适用情形 2：免退税办法——适用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

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适用情形 3：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适用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政策，年度终了按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内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需补征增值税。

保税政策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出口退（免）税政策

销售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离境出口的货物、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三）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零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航天运输、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2015年第88号) (2015年第88号)

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情形 1: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无形资产：建筑服务、工程监理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等；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适用情形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适用情形 3: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适用情形 4: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至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政策

适用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且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外贸型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二至六条

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所得利润率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三、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一) 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包括：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情形 1：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第一条)

适用情形 2：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第(十七)项

免征企业所得税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63号) 第二条、第三条

(二)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QFII 及 RQFII 主体 - 同时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QFII 及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第四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2号) 第三条第4项

QFII 及 RQFII 主体 -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9号)

境外机构投资——免征增值税

适用情形 1: 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第四条

适用情形 2: 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34号)

香港市场投资者——暂免征收印花税

情形 1：投资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股息红利所得。

情形 2：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第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第二条第2项

香港市场投资者——暂免征收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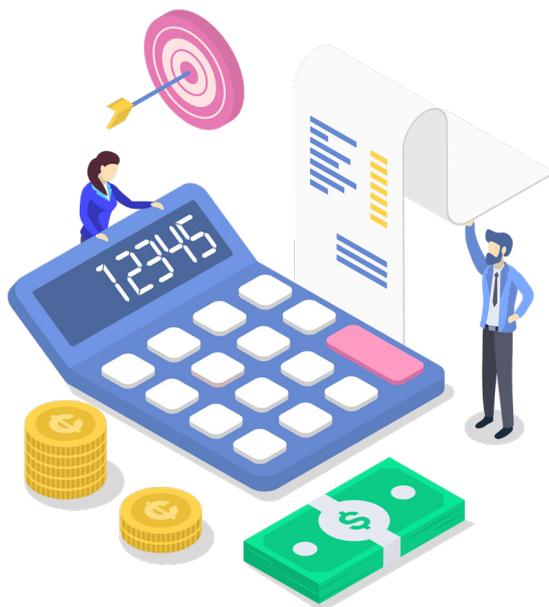
情形 1：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情形 2：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第四条第1项





企业退出大陆市场 将更加规范、便利化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近年来疫情反反复复，对国内经济影响较大，各个行业都面临不小的挑战，餐饮、地产、教培、旅游等行业一片萧瑟，大厂如腾讯、京东、阿里等裁员的消息层出不穷。目前国家政策层面已经考虑到相关困难，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但仍有不少中小企业因长期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选择退出市场。随着相关行政部门监管系统的升级、监管效能的提升，除申请歇业登记，做好注销清算是企业退出市场必经之路。

2021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所附《企业注销指引》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指引》”）。让企业注销程序更加完善规范，便于企业退出市场。

一、企业退出市场的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公司为例，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企业解散的方式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通常有以下几种方式：

1、自愿解散

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包括：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强制解散

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

三、清算手续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1、成立清算组

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

3、开展清算活动、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算并缴纳各项税费、罚金。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4、制作清算报告

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注销登记

1、普通注销流程

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2、简易注销流程

适用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如公司有违法失信记录、存在股权问题、司法案件未结等问题不适用此程序。

五、银行账户注销

注销登记的同时，可向银行预约注销账户的时间及了解所需准备文件。一般情况下，清算手续完成后，账户内余额需及时合理转出；如注销账户时遇到账户内还有余额的情况，会影响账户注销办理时效。

《指引》在规范注销程序，便利企业的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未依法进行注销登记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如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第（十二）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等。



由此可见按规范进行注销的必要性，德安提醒企业主们在正式退出市场前需要预留一些时间进行先账务清算。对于企业主来说注销手续较为复杂，放任不管或者直接注销在现在的监管手段下不可行也行不通，选择专业的代理机构无疑是企业主们最优选择；德安专注于帮企业处理登记、财税等相关事项，欢迎有需求的企业与我们联系沟通。

不过随着上海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越来越多的商业综合体恢复线下运营；5月底，上海制定《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推出了一系列“减、免、缓、退”的税费支持政策和多项税务、金融服务举措，力在助企纾困，上海城市“烟火气”正在加速回归中，相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力也将从疫情的影响中走出来。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资料：

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
3. 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

注：已共享企业清税讯息的企业无须提交纸本清税证明文书。领取纸本营业执照的企业，则需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税务注销提交资料：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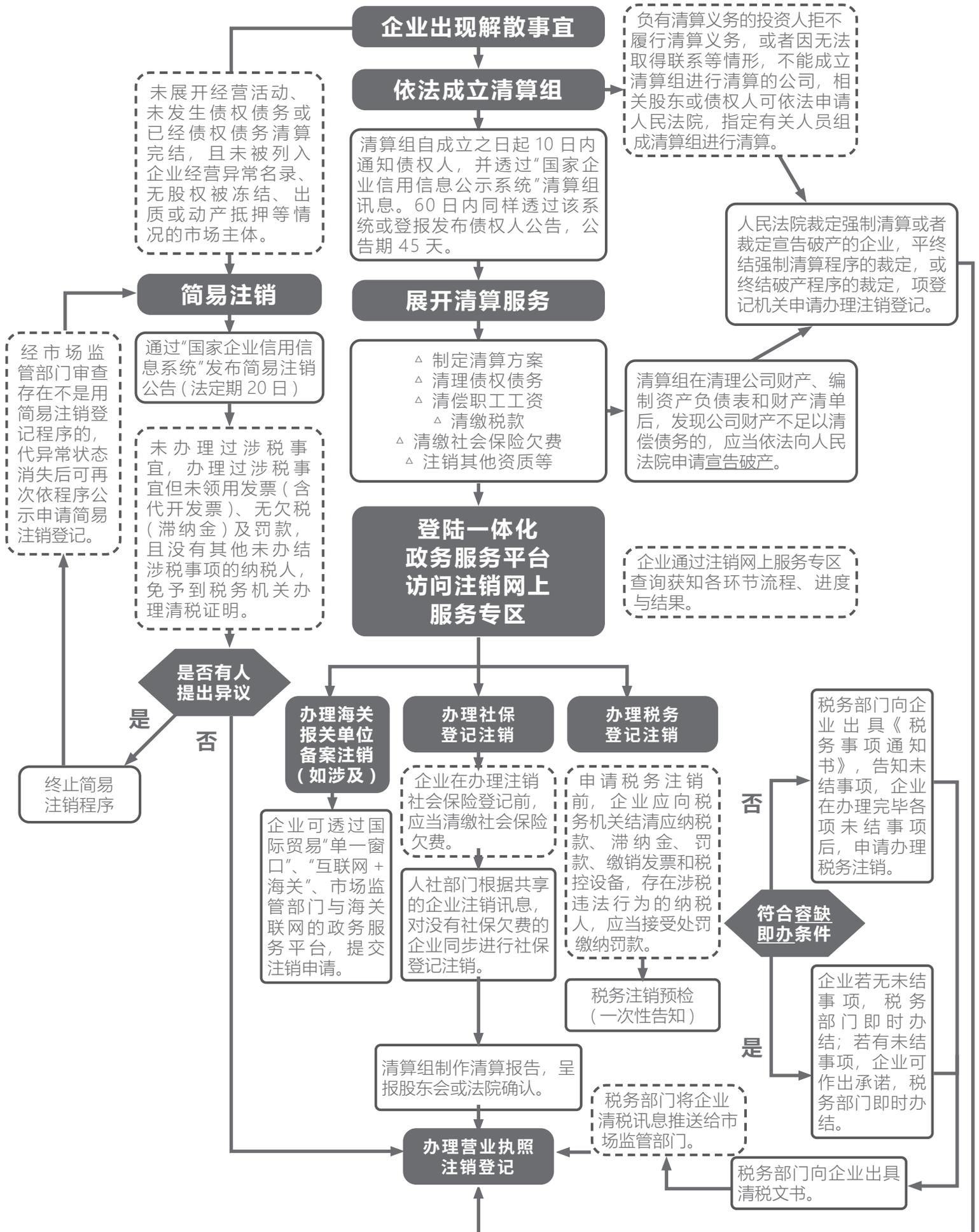
注：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相应证件、资料或复印件。

社保注销提交资料：

根据单位的不同，视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资料。

注：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当日起算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疫情后的上海艰难解封 报复性消费来了吗？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5月31日上午，上海宣布6月全面恢复，一切都是来的那么突然，封的突然解封的也突然。但上海恢复到正常秩序已经有一个多月之久，我们很少能从媒体的镜头中看到报复性消费的场景。

疫情后的大家消费会更趋近理性。传统的“报复性消费”有个前提：储蓄和未来收入确定性存在的情况下，消费被某种因素制约后才有。现在大部分消费者对未来信心不足，也意识到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选择是降低负债，降低消费，提升储蓄抗风险。除非经济面大趋势转好，才会刺激消费。

阻碍人们报复性消费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疫情养成的危机意识、疫情造成的收入下降、物价上涨等。特别是物价上涨，很多行业都有所表现，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美妆（医美）业、餐饮、生鲜等。

就拿美妆（医美）业来说，该产品主要面向的是中产客群。但现在不是2020年。当时那波结束后，大家都还有很多希望和干劲，这两年的种种不确定对于消费心理打击蛮大的。疫情导致一些人没有收入来源。有收入来源的，很多收入用来囤粮囤物资，而在两个月的封控期间，生活成本翻几倍。（参考疫情期间，上海：全国=3:1的“汇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变少。“准中产”和“中产”受到较大冲击，社会中坚力量的消费意愿不足。这些面向中产价位的产品，其本身原有的溢价空间在于品牌和社交属性，但在疫情之下，中产客群消费心态发生变化，首先要考虑手上的现金流动性，要支付房贷车贷，后续才考虑消费。另外美妆护肤方面，很多人会发现，两个月不怎么化妆，皮肤反倒恢复了很多，痘痘也好了不少。

尽管我们可能看到奢侈品和平价消费品会有报复性消费；相比之下，面向中产客群定价的许多产品可能不会那么爆发，中产受到疫情冲击最大，反而可能出现消费降级。

对于餐饮业来说，上海6月1日解封后，餐饮堂食并没有恢复，只能通过外卖进行营业。

上海的餐饮消费因疫情而重创。上海市统计局数据显示，1~4月，上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99.25亿元，同比下降14.2%。其中，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6.97亿元，同比下降幅度高达48.3%，远超全国平均数据。当月吃的商品额为199.4亿元，降幅为33.3%。住宿餐饮业的消费金额仅有36.73亿元，由于全市酒店歇业、餐饮门店关门，同比下降达69%。

虽然疫情期间堂食关闭后，外卖可以给餐饮商家补充一定的现金流。然而，由于少了环境等“附加价值”，外卖客单价往往会下降，因为堂食对于用户的价值不只是“吃饱喝足”，还承载着相聚的场景价值，如果商家只做外卖，就很难围绕线下场景去深挖用户餐饮消费的综合需求，无法获得食品销售外的更多价值。因此，就像餐厅不能只做堂食，餐饮业只做外卖也是不够的，往往外卖做得很好的商家后来也都发展出堂食业务。

直到6月29日，上海才允许有序放开餐饮堂食，沪上食客们欢呼“终于恢复了”“啤酒小龙虾，我来了”“我的快乐回来了”。

疫情期间封控的消费者解封的时候消费能力可能有短期增长，但整体消费能力不能修复。特别是餐饮和服务行业，比如你一个月吃四顿火锅，你不可能解封的时候吃十二顿。

但与此同时我们发现餐饮堂食的回归热潮只持续了两三天的时间。等待被压抑的需求逐步释放以后，客流量的下滑。这源于两大方面，一是行业在优惠促销力度上的竞争会加剧，经历长时间的封控以后，餐饮老板们急需现金流的回血，所以会掀起一波价格上的竞争。第二个方面是消费者消费预算的收缩或是出行意愿的下降，是市场需要去面临的整体背景。因此，第一波堂食热潮过后不少店家发现客单价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但是疫情后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有很多赛道有更多的投资机会。疫情

前的消费理念是，人人都知道在物质上追求更好更贵的，而精神上追求“不那么好的”就够了。但因为这次疫情，好多人都会不同程度反思，形成从物质到精神追求的一个过渡，娱乐类和深层的心灵类消费会走高，孤独赛道属于其中之一。比如适合家养的小型宠物，宠物用品市场会提升，缓解疫情带来的焦虑和孤独。2021年我国独居成年群体规模将接近1亿人，随着疫情居家隔离的增多，旅游出行的限制，都市生活压力加大，婚恋观改变，新生代年轻人在工作之余越来越需要宠物所带来的身心陪伴和精神抚慰。在当前养宠人群中，有超40%的人群为独居单身人群。

孤独赛道除了宠物外也可以关注诸如有声读物，有声书，早教机等耳朵经济软硬件市场。随着疫情的发展，社交距离被突然拉大，音频成为人们消除孤独感的“利器”。自2020年后耳朵经济迎来了一波快速发展。老年人使用智能音箱在闲暇时间听听相声戏曲、评书杂谈；小孩子用早教机、音箱等听听儿歌、故事、古诗词；年轻人们的选择更多了，手机、手环、车载音箱，音乐、播客、有声书……无论男女老少，都能从各类声音里得到治愈。因为无论什么年龄的人都需要陪伴，他们都喜欢别人给自己“讲故事”，温柔又有趣的音频能够很好地慰藉孤独的心灵。

另外疫情后是会有一些精神消费品会上升，毕竟大家都不知道以后会不会再次居家隔离。比如这次很多人就意识到，有些居家场景下可以丰富生活、带来快乐的东西需要囤，包括咖啡、可乐等等。除此之外还有“生活刚需”餐饮百货小家电，就家电行业来说，洗碗机、洗地机、新风空调这些细分品类增速很快。另外还可以关注“旅游平替”户外露营，现在比较热门的户外露营，本质上是低成本“假装在旅游”，可以看作是降低消费的一种替换方案。

上海复工已满一个月，线下门店陆续恢复营业，消费品牌的物流、发货也不再是困扰。如今，消费行业的创业者还关心的一个问题是：“上海开启报复性消费了吗？”就在6月30日，这个话题也登上了微博热搜。

从消费者的种种反应来看，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没有。如今，人们进入商超、餐饮等线下门店依然有限制，收入减少的年轻人消费欲望也在降低。为了促进消费，上海发布了《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50条措施，试图从政策层面支持扩大消费市场规模，稳定市民消费信心。

然而，从经济层面来看，疫情的“后遗症”仍然存在，人们的消费决策似乎变得更保守了，消费品牌面临的考验依旧艰巨。



台湾居民以遗嘱继承大陆遗产的法律准据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长

台湾居民继承大陆遗产如果没有遗嘱，一般就依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如果是遗嘱继承，同样都先要确认法律准据适用哪一国的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1 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第 32 条规定：“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第 33 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根据上述规定，大陆对涉外遗嘱继承明确确立了遗嘱继承规范采用不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统一主义”，即不以不动产所在地法为不动产遗嘱的准据法，而是将准据法统一于属人法或被继承人本国法、或为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法或惯常住所地法，这与涉外法定继承的规定明显不一样。

涉外继承立遗嘱的方式

涉外遗嘱的形式要件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出现涉外遗嘱继承形式要件方面的法律冲突。为了解决这些法律冲突问题，就需要确定有关涉外遗嘱继承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原则，从而确定所适用的准据法。

一旦台湾居民以遗嘱方式继承大陆遗产，是依据大陆的法律准据时，可能是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是在大陆，或遗嘱行为地在大陆。依据大陆遗嘱

方式，规定于大陆民法典第 1134 条**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第 1135 条**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第 1136 条**列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第 1137 条以**录音录影**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影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第 1138 条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影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第 1139 条**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这 7 种立遗嘱的方式都是符合大陆的法律。

涉外继承立遗嘱效力

一旦遗嘱继承是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大陆时，有效的遗嘱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遗嘱人必须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 三、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有处分权的。
- 四、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
- 五、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

遗嘱生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遗嘱人立遗嘱时神志清醒，不存在被强迫或者欺骗的情形。
- 二、如果**继承人**之中有人缺乏劳动能力、生活极度困难，遗嘱中必须要给这样的继承人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
- 三、病危时的**口头遗嘱**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人做见证，而且这两个人本身不能是继承人或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

法定遗嘱的有效形式主要分为五种，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口头遗嘱、列印遗嘱、公证遗嘱以及**录音遗嘱**。通过这些形式订立遗嘱的时候，除了要求满足上述的条件之外，还需要格外符合各种形式遗嘱下的要求，不然遗嘱订立出来也有很大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比如其中，代书遗嘱、口头遗嘱、录音遗嘱、列印遗嘱等一般要求必须要有符合条件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行。

遗嘱效力具体在大陆民法典规定如下：

第 1140 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2. 继承人、受遗赠人；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 1141 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 1143 条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如果遗嘱订立人为台湾居民，立遗嘱时或经常居所地又不在中国，则立遗嘱人需要根据台湾法律规定订立遗嘱，未来如果因遗嘱发生纠纷诉至大陆内地法院，会涉及到台湾法律的查明问题，查明后直接适用台湾法审理，如果查明不了，则会直接适用大陆法律认定涉案遗嘱是否成立及是否有效。即便能够查明台湾法律，但如果台湾法律的适用会违反大陆的公共秩序，也会直接适用大陆法律认定遗嘱效力。同时，由于大陆法律对在台湾形成档有特殊的形式要求，因此最终还是要通过公证 + 认证的方式才能在大陆境内使用。

如果大陆境内的财产价值较为重大，未来的遗嘱要拿到大陆境内使用，则建议最好能按照大陆法律订立大陆式遗嘱，然后再按照大陆程式法的要求，在当地做公证后在大陆境内使用。

上面第二种情形较为复杂，如果既能符合当地法律关于遗嘱的规定，同时又能符合大陆法律关于遗嘱的规定，则能尽量避免将来在台湾法无法查明的情况下遗嘱因不符合大陆法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台湾居民遗嘱继承大陆遗产时，如果台湾居民是依据台湾的法律准据时，可能是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是在台湾，或遗嘱行为地在台湾。一旦使用台湾的法律准据，在立遗嘱方式及效力则须符合台湾法律，以下系台湾民法就立遗嘱方式及效力的条文供读者参考。

第 1189 条

(遗嘱方式之种类) 遗嘱应依左列方式之一为之：

- 一、自书遗嘱
- 二、公证遗嘱
- 三、密封遗嘱
- 四、代笔遗嘱
- 五、口授遗嘱

第 1190 条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者，应自书遗嘱全文，记明年、月、日，并亲自签名；如有增减、涂改，应注明增减、涂改之处所及字数，另行签名。

第 1191 条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应指定二人以上之见证人，在公证人前口述遗嘱意旨，由证人笔记、宣读、讲解，经遗嘱人认可后，记明年、月、日，由公证人见证人及遗嘱人同行签名，遗嘱人不能签名者，由公证人将其事由记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项所定公证人之职务，在无公证人之地，得由法院书记官行之，侨民在台湾地区政府领事驻在地为遗嘱时，得由领事行之。

第 1192 条 (密封遗嘱)

密封遗嘱，应于遗嘱上签名后，将其密封，于封缝处签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见证人，向公证人提出，陈述其为自己之遗嘱，如非本人自写，并陈述缮写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证人于封面记明该遗嘱提出之年、月、日及遗嘱人所为之陈述，与遗嘱人及见证人同行签名。

前条第二项之规定，于前项情形准用之。

第 1193 条（密封遗嘱之转换）

密封遗嘱，不具备前条所定之方式，而具备第一千一百九十条所定自书遗嘱之方式者，有自书遗嘱之效力。

第 1213 条

有封缄之遗嘱，非在亲属会议当场或法院公证处，不得开视。

前项遗嘱开视时，应制作纪录，记明遗嘱之封缄有无毁损情形，或其他特别情事，并由在场之人同行签名。

第 1194 条（代笔遗嘱）

代笔遗嘱，由遗嘱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见证人，由遗嘱人口述遗嘱意旨，使见证人中之一人笔记、宣读、讲解，经遗嘱人认可后，记明年、月、日及代笔人之姓名，由见证人全体及遗嘱人同行签名，遗嘱人不能签名者，应按指印代之。

第 1195 条（口授遗嘱之鉴定）

遗嘱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为遗嘱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为口授遗嘱：

- 一、由遗嘱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见证人，并口授遗嘱意旨，由见证人中之一人，将该遗嘱意旨，据实作成笔记，并记明年、月、日，与其他见证人同行签名。
- 二、由遗嘱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见证人，并口述遗嘱意旨、遗嘱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见证人全体口述遗嘱之为真正及见证人姓名，全部予以录音，将录音带当场密封，并记明年、月、日，由见证人全体在封缝处同行签名。

第 1196 条（口授遗嘱之失效）

口授遗嘱，自遗嘱人能依其他方式为遗嘱之时起，经过三个月而失其效力。

第 1197 条（口授遗嘱之鉴定）

口授遗嘱，应由见证人中之一人或利害关系人，于为遗嘱人死亡后三个月内，提经亲属会议认定其真伪，对于亲属会议之认定如有异议，得声请法院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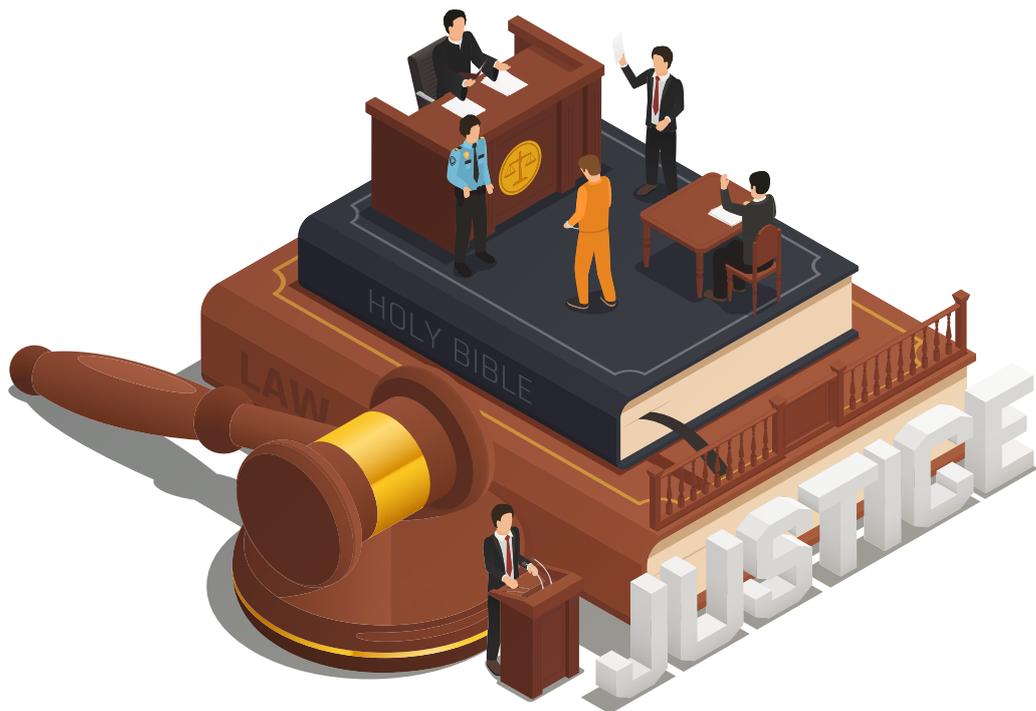
第 1187 条（遗产之自由处分）

遗嘱人于不违反关于特留分规定之范围内，得以遗嘱自由处分遗产。

第 1198 条（遗嘱见证人资格之限制）

下列之人，不得为遗嘱见证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监护或辅助宣告之人
- 三、继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亲
- 四、受遗赠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亲
- 五、为公证人或代行公证职务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雇人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纳税义务人转售预售屋红单交易所得课税规定 - 财政部 111.05.26 台财税字第 11104501470 号令。

- 一、个人及营利事业于签订预售屋买卖契约书前，支付定金或类似名目之金额，取得平均地权条例第 47 条之 3 第 5 项所定之书面契据（即购屋预约单，俗称红单），系基于预售屋买卖关系而成立之契约行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转售红单予第三人，属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4 第 2 项规定之预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应依 202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税法规定课征所得税。
- 二、个人及营利事业因违反平均地权条例第 47 条之 3 第 6 项规定转售红单，经主管机关依同条例第 81 条之 2 第 6 项第 2 款规定或其他相关法律科处之罚鍰，于计算交易所得时，不得自该课税所得额减除。
- 三、个人及营利事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本令发布日前转售红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税捐稽征法第 48 条之 1 规定自动补报及补缴税款并加计利息者，免依所得税法第 108 条之 2 第 2 项、第 3 项、第 110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规定处罚。

中國大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援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年7、8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年7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